

因應 COVID-19 疫情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建議適用於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/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。住宿式衛福機構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二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

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被納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之情形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（非確診）：

1. 至少連續 2 次(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陰性，且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相關症狀緩解後，可返回工作。惟若仍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者，應繼續居家隔離或檢疫至期滿。
2. 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，第 2 次採檢說明如下：
 - (1) 住院治療之通報個案應於住院期間進行第 2 次採檢；
 - (2) 若未住院，則應於第 1 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，自行前往原通報醫院，由院所進行通報個案採檢送驗。

(二)居家隔離期滿者：

居家隔離期滿後，由衛生單位安排前往指定院所採檢，透過指標個案接觸者採檢進行送驗。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始可返回

工作。

(三)檢疫期滿者：

1. 於集中檢疫場所檢疫之外籍機構看護工：依規定於檢疫期滿前，由集中檢疫場所之負責醫院進行採檢，並透過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送驗。俟檢驗報告陰性且檢疫期滿後，方可離開集中檢疫場所。
2. 其他居家檢疫者：於檢疫期滿後自行前往社區指定採檢院所就診，就診時須提供居家檢疫通知書做為佐證，並由採檢院所透過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進行送驗。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始可返回工作。

(四)臺帛安全旅行圈或臺帛醫衛合作計畫專案返臺者：

1. 如無接觸確診者，可返回工作，需確實遵守防疫新生活。
2. 依臺帛安全旅行圈專案規定，於入境後第 5 天（最遲不得超過入境後第 7 天）自行前往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進行自費檢驗。

(五)醫院院內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：

1. 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，評估決定是否針對風險對象進行擴大採檢、採檢優先順序及採檢之時機，並透過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送驗。
2. 風險對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；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，儘速就醫採檢通報，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，尚需待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，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。
3. 有關風險對象之匡列原則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計算方式、擴大採檢等相關處置建議，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

訊網 > COVID-19 防疫專區 > 「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。

三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

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即使是在非照護區（如：休息區）；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，如因飲食等情況，需要脫除口罩時，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。
- (三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。
- (四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若無症狀者出現相關症狀（即使症狀輕微）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，應立刻停止工作；若於工作中出現前述情形，則應立即離開照護區，進行自我隔離，並通知主管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儘速就醫評估，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五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有急迫性之醫療或檢查，或因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，須前往醫院就醫者，均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方式就醫，且就醫往返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六)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